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2017年3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,000万元在广州市花都区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广州棕榈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棕榈”）。

具体详见2017年3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（2017-016）》

现为进一步满足广州棕榈未来的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.5亿元对广州棕榈增加注册资本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广州棕榈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3亿元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广州棕榈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 陈继冲
- 4、注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23 号名高城 12 层 15C 室
- 5、注册资本：伍仟万元整
- 6、成立日期：2017 年 03 月 06 日至长期
- 7、经营范围：商业服务业
- 8、广州棕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，公司仍持有广州棕榈 100%股权。
- 9、主要财务数据：暂无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补充广州棕榈的资本金，促进其业务的开展，实现PPP项目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等一体化运作，全面提升公司承接PPP项目的专业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打造连接政府、金融机构、运营商、承包方的PPP项目投资平台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